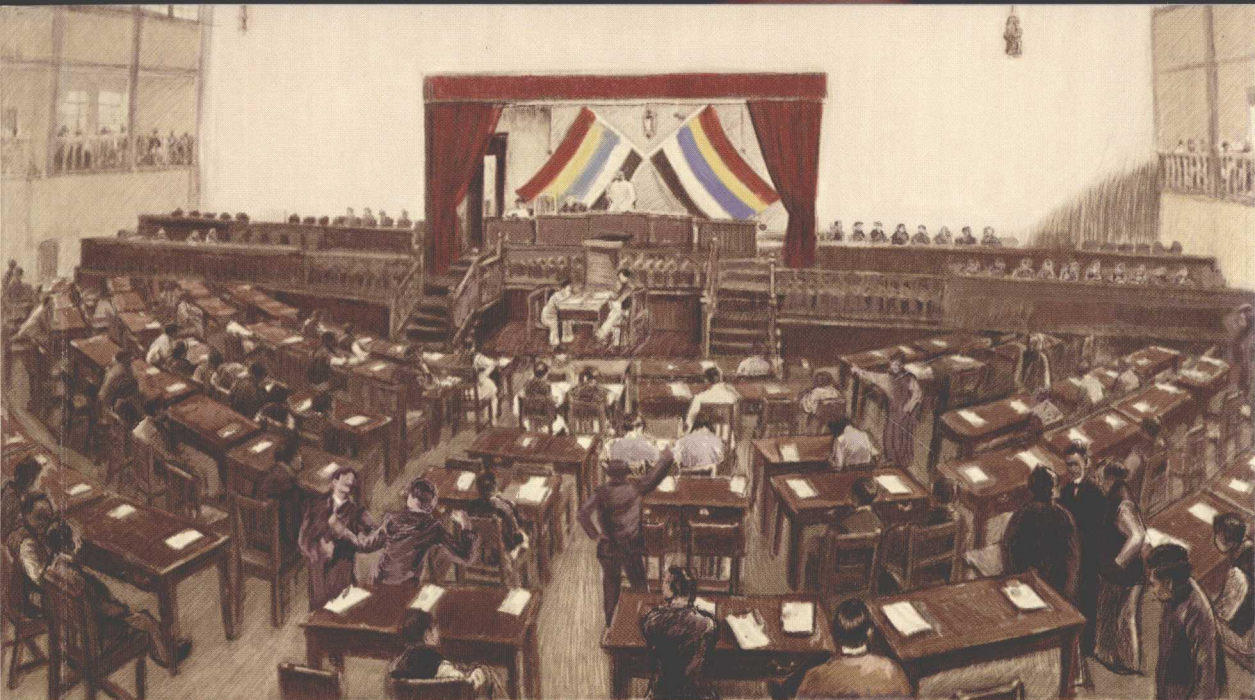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会现场：

1911—1928



叶曙明 著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013334074

K258.09
21

国会现场:

1911—1928



叶曙明 著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

北航

C1641439

K258.09
21

2503858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国会现场：1911~1928 / 叶曙明著 . —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2013.5

ISBN 978-7-213-04962-0

I . ①国… II . ①叶… III . ①中国历史—现代史—1911~1928—通俗读物 IV . ① K258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40948 号

书 名	国会现场：1911~1928
作 者	叶曙明 著
出版发行	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责任编辑	王志坚
责任校对	戴文英 鞠朗
印 刷	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开 本	787mm × 1092mm 1/16
印 张	23
字 数	300 千字
插 页	4
版 次	2013 年 5 月第 1 版 · 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213-04962-0
定 价	42.80 元

筚路蓝缕的一代

(代序)

国会、立宪、民主、自由、政党政治，这些曾经是中国人最美妙的玫瑰梦，在晚清十年新政中，开国会，立宪法，是一个最主要的诉求。从市井的贩夫走卒、渔樵耕读，到紫禁城里的皇帝、皇太后，无论赞成也罢，反对也罢，都把立宪终日挂在嘴边。立宪主义者声称“速开国会，可以革除一切贫弱之源”，仿佛一朝立宪，立即可以起死人而肉白骨。

朝野对国会与立宪开展了大讨论。人们的认识也随之层层递进，经历了几次大的转变，从最初反对的声音甚嚣尘上，慢慢变成支持的声音占据上风；最初把立宪当成化解革命的止痛药，以为立宪了，革命党就没有造反的理由了；到后来革命已经四面起火了，朝廷又把立宪当成保君权的灵符，企图用宪法把摇摇欲坠的皇冠永久固定下来，一时间“君主立宪”高唱入云，听得人们耳朵起茧；再到后来，革命党也造反了，君权也倒了，人们又以为国会与立宪是保证政府有效率运作的工具，争论的焦点变成了是选择内阁制还是总统制，是行政权大还是立法权大。真正认识到立宪是为制约权力、建立法治、保护人权，那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情了，但尽管如此，潮流的大方向，却是没人可以扭转的。

在经纬万端的晚清政治中，立宪是一个枢纽。1910年清廷公布的立宪时间表：1912年宣布宪法，颁布议院法，1913年开设议院。人们质疑：为什么不能马上开国会？为什么不能马上立宪？朝廷的理由无非是人民缺乏政治训练，程度不足，准备不够充分。于是，人们便认为朝廷是故意拖延时间。

朝廷不让民众拿起选票，民众就拿起枪炮了。结果，在清廷定下宣布宪法的前一年，辛亥革命爆发，大清亡，民国兴。

中华民国号称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，其政制的枢纽，在于国会。因为国

2 国会现场：1911—1928

会是制宪机关，政党在国会内从事政治活动，内阁向国会负责，大总统由国会选举产生。国会健，国家健；国会病，国家病。这是一段何等风光的岁月，几乎每天都有新的政党、社团诞生，每天都有新的报纸面世，言论开放，处士横议，献可替否，群策群力。议员候选人到处演说政纲，争取选票；选民扶老携幼，排队投票，选举议员。这种激动人心的场面，竟出现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。一切都像在初升太阳的照耀下，万象更新，生机勃勃。在宋教仁、梁启超等党派领袖的共同努力下，代议政制在中国的成功实现，仿佛只差最后一厘米距离。这足以证明所谓民众程度不足的说法，完全是瞎说。

国会从1913年开始制宪，这在中国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工作。议员们不负众望，在短短几个月内，便交出了一部《天坛宪法草案》。可惜生不逢时，因宋教仁遇刺案发生，二次革命起，党狱大兴，国会议员停止职务之令下，制宪大业，遂成画饼。代议政制遭到致命一击，凶手不是“程度不足”的选民，而是政治舞台上的流氓骗子、官僚政客。

直到袁世凯死后，黎元洪继任总统，国会恢复，重启制宪，但因部分条文内容各党派争持不下，扰攘经年，在督军团的粗暴干涉下，国会再度解散。而孙文则在广东发起护法战争，召开国会非常会议。其后国会时开时闭，忽而广东，忽而上海，忽而四川，忽而云南，颠沛流离，有时一个国会也没有，有时多至三个国会，其合法性早已荡然无存。而国会也沦为行政的附庸，其功能变成单一的制宪机关，除了议宪，几乎别无所务。

从1913年一直到1924年，十年有余，国会勉强制出一部宪法。这部宪法经过这么多年的深耕细耨，就内容而言，可以说是最接近完美的了。但可惜，又是上错天堂投错胎，出自一批收了曹锟支票的“贿选议员”之手，结果和晚清的《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》一样，纸墨未干，又被推翻。国会也做了曹锟的殉葬品，“吾与汝偕亡”了。

民国初年这段国会制宪史，真是艰难曲折，每走一步，都有血有泪。其中尤其值得大书一笔的，是20世纪20年代，在南北分裂、国会破碎、立宪无期的

悲观空气笼罩下，国内一股“联省自治”的风潮，平地而起。有识之士认为，与其国家四分五裂，征战不息，不如各省先行自治，再实行联省自治，可以不必通过武力而最终实现全国统一。北美十三州经十一年高度地方自治的“邦联”，进而建立“联邦”的历史范例，为久经战祸、渴望和平统一的国人提供了一个新的选项。因此，联省自治的主张一经提出，风靡全国。

可惜——这两个字每每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时刻出现，让人留下无尽的惋叹——联省自治的理念，不敌大一统的理念，在南北军阀的夹击下，最终难逃倏兴倏灭的命运。

第一届国会成立时，人们曾天真地以为，有了国会与宪法，就有了代议政制，有了民主，有了宪政。但现实却告诉他们，并非这么回事。国会不等于代议政制，宪法不等于宪政，民主也不等于共和。国会有可能不是代民去议政，而是代官去议政；有宪法而没有宪政环境，宪法也是一纸具文；没有自由的民主，很可能会变成多数人的暴政。

一个民主共和国的结构，应该像一座可以为国民遮风挡雨的房子：法治是地基；地基上立着柱子，一根是民主，一根是自由；柱子撑起一个大屋顶，就叫“共和制”。共和是最高价值，而宪法则是确保这座房子的每一个构件，都能放在适当的位置，各司其职，稳稳当当，让住在房子里的人高枕无忧。

然而，民国初年因为有太多伟人，各有各的蓝图，各有各的施工队，你二次革命，我再造共和，互相打架，结果盖出来的房子，不仅奇形怪状，而且风一吹就倒。中国人的宪政梦，就好像大海的浪潮，看似喷薄如风雷，却在千年不变的礁石上，化作雪成堆。

回顾这段历史，能不感慨万千？中国第一代的国会议员，是值得我们去尊敬、去缅怀的。那时当议员，并没有太多的实际利益，想出名吗？几百个议员，分属不同的政治团体，政团领袖也许可以出名，但一般议员哪有什么名可出？想图利吗？议员的津贴十分微薄，而且到后期常常拖欠，也无利可图。在那么混乱的时代，遍地烽火，他们不过是一群手无寸铁的文人，被军阀用刺刀驱赶或者豢养，像丧

家犬一样四处流浪，甚至押上自己的身家性命，但他们从不言放弃。如此执着，到底为了什么？

不就是为了了一部宪法吗？

民初的政治生态，并不像现在很多“民国粉”想象的那么温情脉脉，那么雍容娴雅，只不过政治领域的污邪，暂时还没有毒化到学术、教育、经济等领域和广大的民间社会。民初两度复辟帝制，三度解散国会，十年制不出一部宪法，十几年战乱频仍，仅此足以想象那时的政治生态，是怎样一种状况了。

议员既然从事政治，他们不是完人，不是圣贤，作为个人，也干过不少丑事，身上背负着不少污点，甚至罪恶，被社会封了一个“猪仔议员”的恶谥。但对议员的整体而言，这个恶谥多少有点污名化、以偏概全，并不十分公平。在几百位议员里，固然有专为破坏制宪、捣乱国会而来的人，但大部分议员在坚持立宪这件事上，还是尽了自己的本分，无愧于议员称号。在中国的宪政史上，他们是筚路蓝缕，以启山林的一代。

本书试图再现这段历史，重温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这一幕，是如何从万众期待、精彩纷呈的戏剧高潮，最后跌入可惜、可恨、可悲、可怜、可笑的收场的。只有了解这段历史，才明白宪政之难，难在哪里。不是民众程度太低，而是官僚程度太低；不是民众不想要宪政，而是官僚不想要宪政。

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。让我们向那些为中国制定第一部宪法而含辛茹苦、不懈奋斗的先辈，脱帽致敬。

惜如斯结局，幸精神不死。

供千秋凭吊，问后来者谁。

叶曙明

2012年12月1日于广州

第一章

君主专制亡，民主共和兴

1911.10—1912.3

辛亥年，武昌城，首义之后首议国会

雨终于停了，云层裂开了。一轮巨大的火红夕阳，正在缓缓西沉。天空被照耀得一片通红，薄薄的烟霭，如同燃烧一样。长江与武汉三镇越发显得苍凉与雄浑。晚潮挟着粼粼的波光，一泻东去。

1911年10月10日（农历辛亥年八月十九）武昌起义后，全国风起云涌，旦夕之间，已有14个省宣布独立。人们忽然想起，在古老的《推背图》上第三十七象庚子益卦，有这么几句谶语：“汉水茫茫，不统继统，南北不分，和衷与共。”颂曰：“水清终有竭，倒戈逢八月，海内竟无王，半凶还半吉。”虽然什么是半凶半吉，一时还捉摸不透，但大清王朝八月祚尽，则是准确得不可思议。原来什么千年国运、万世皇统，全是浮云，时辰一到，该死的、该垮的、该卷堂大散的，挡也挡不住。

武汉的战事还没决出胜负，各路精英已经在热烈地讨论未来国家的体制问题了。还没正式谢幕的大清朝廷，被冷落在紫禁城里，等待着别人对

它的命运作出判决。

武昌军政府成立后，第二十一混成协协统（相当于现在的旅长）黎元洪被推举为都督，幕后重要推手，是咨议局议长汤化龙。黎元洪初时战战兢兢，不敢遽掌督篆，亲自到咨议局征询意见。汤化龙以形势一发千钧，时机不再，力劝黎元洪上任，并答应自任湖北民政总长，同担艰苦。黎元洪这才不再推辞。

汤化龙，字济武，湖北蕲水（今浠水）人，生于1874年，肄业于黄州经古书院。该书院以实学造就人才为宗旨，汤化龙是学生中的佼佼者，考据、辞章、性理、经济，无不精通，每遇课试，旁征博引，下笔万言，常为一院冠。史家沈云龙感叹：“故其后治学从政，与乎道德文章，往往穷变化而不摇落者，即于斯植其根柢焉。”¹

1904年，汤化龙中进士，授刑部主事。1906年，朝廷下旨，预备立宪，汤化龙成为立宪派的领袖。1910年，在北京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第一次会议上，他被推举为会议主席，是第三次国会请愿的领导者之一，他有个外号叫“宪迷”。湖北军政府收到社会的第一笔捐助，就是由汤化龙动员咨议局议员募集而来的。《都督府组织条例》也是由他起草的。汤化龙在就职演说时称：“本局（咨议局）为国民代表，原有兴复责任。”表明他似乎仍以咨议局议长自居，希望咨议局在未来继续发挥作用。

在清末开启的政治改革运动中，成立国会为立宪派的主要政治诉求之一。1908年8月，迫于朝野的强烈要求，朝廷颁布了《钦定宪法大纲》以及《议院法选举法要领》、《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清单》，规定以九年为立宪预备期，即九年后正式成立国会，颁布宪法。在预备期内，分别于1909年和1910年设立咨议局和资政院，作为省议会与国会的基础。

1909年秋天，除新疆暂缓之外，全国各省咨议局如期成立，一律开议。当时舆论称这是“我国人民获得参政权之第一日”。按《咨议局章程》列明，咨议局享有议决本地应兴应革事项、岁出入预算、岁出入决算、税法及公债、

担任义务的增加、单行章程规则的增删修改、权力的存废和选举资政院议员、申复资政院咨询、申复督抚咨询、公断、和解自治会的争议、收受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等权力。

咨议局虽不具立法的权力，却已有地方议会的影子，很多民国第一代议员都在这个摇篮里受过熏陶。因此，在革命后各地成立的地方议会中，原咨议局议员仍然发挥着骨干作用，对建立政权、稳定社会、恢复秩序，厥功甚伟。武昌起义后，汤化龙即领衔以湖北咨议局全体议员名义，通电全国，号召各省“见义勇为，当仁不让，立举义旗”。

但在革命党眼里，立宪派一向是比大清朝廷更加危险的敌人：他们反对革命，就是“顽固不化的反动派”；他们支持革命，就是“投机取巧的阴谋家”。尽管汤化龙为新政权热情奔走，但在军政府中，却受到各方排挤，说他暗通朝廷的谣言层出不穷。有人还编了歌谣来唱他：“狡哉汤化龙，保皇叹未成，武昌起革命，坐地享其成。”这是中国政治的一个特色，大敌当前，内讧不止。

未及旬日，民政部原辖外交、内务、财政、法制、交通、文书、编制七局，旋即被改为政治部，然后又被废除，仅留下一个编制部给汤化龙。沈云龙述史至此，亦不禁为之鸣不平：“事权被削，位同闲散，无复初起义时之重要矣！”现实让人很感慨，在中国，不同党派分享权力就那么难吗？

10月28日，一艘来自上海的轮船，在武昌靠岸。码头上站满了接船的人，人人翘首引颈，充满期待。因为船上两位大名鼎鼎的乘客，使得这座城市从战争的紧张局势中，从流血、死亡、胜败难料的烦恼中，暂时摆脱出来。他们是同盟会领袖黄兴和宋教仁。

历史书中，对黄兴出任武昌战时总司令的记述，充栋盈车，巨细靡遗，但对宋教仁此行的贡献，则鲜有提及。

宋教仁，字遁初（钝初），号渔父，湖南桃源人，生于1882年。关于

他的童年，有许多有趣的传说。和那个年代的中国儿童一样，宋教仁的启蒙，也是从读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开始的，但他对山川地理的兴趣，却远胜于八股文、试帖诗。那时的地理书籍甚少，有一回他偶然得到一把折扇，上面画着一幅很粗糙的中国地图，便如获至宝，时常带在身边，连冬天也扇不离身，一有空就拿出来摩挲研究。一个细伢子有如此奇异的爱好，仿佛预示着他的人生将不平凡。

宋教仁诗书画文俱佳，尤喜欢杜甫和高启。据野史记载，他年轻时曾隐居在一座古寺里，终日徘徊沉思，埋头读书，《王阳明年谱》、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、《支那地志》、《汉文典》等，无不涉猎。

寺中老和尚见他相貌清奇，一脸正气，劝他不如摆脱尘羁，潜心钻研佛学，但宋教仁认为那不是热血少年该做的事情。老和尚长叹一声说：“你高才大志，宜建功立名于世，但命运不佳，如能脱屣功名，遗外名利，当享大寿，而山林清闲之福，亦不薄也。”宋教仁含笑倾听，却不为所动。山门之外，国家正处于多事之秋，他虽自号渔父，但咫尺驹，志在天涯，岂肯隐遁桃源，最终还是和老和尚一揖而别，投身到革命大潮中去了。

宋教仁虽然是个大名鼎鼎的革命家，有望之俨然的威仪，但他内心慈悲，属于即之也温的人物。有一回他走远路，雇了一名挑夫，途中投宿，客栈只有一条薄被，晚间气温骤寒，宋教仁一定要与挑夫共盖一被，挑夫开始不肯，经宋教仁强之再三，才勉强侧身而卧，盖了被子的一角，两只脚都露在外面。宋教仁等他睡着后，悄悄把他的脚纳入被中。这位挑夫后来逢人就说：宋先生如慈父母。

1903年，宋教仁在湖南与黄兴一起创立华兴会，任副会长；1904年赴日本留学，就读于东京法政大学，和汤化龙是同学。1905年他在日本协助孙文创立中国同盟会，任司法部检事长，后来又参与创立中部同盟会。历次举义，几乎都有他的身影。然而，武昌起义之后，君主专制亡，民主共和兴，成了不可阻挡的潮流，宋教仁的思想也随之变化，他相信铁血革命

之时代已告结束，宪政时代来矣。

宋教仁此行目的，是要推动建立临时中央政府，争取国际承认。他在武昌和汤化龙见面，两人一见如故。宋教仁与其他革命党人不同，他完全不在意汤化龙的立宪派身份。二人推心置腹，诚恳交流，谈到未来中国的宪政之路，更是英雄所见略同。据沈云龙记述：“宋、汤语尤投合，尝除室馆，于夜分人寂，对灯促膝，所谈无非以国家统一、制定约法、政治循轨为薪向。如此二十余日，议论微定，大要兼取法、美二国之长，而力避偏枯拘挛之病，其草稿出教仁手。”

在宋教仁、汤化龙的合议之下，民国第一份具有临时省宪性质的法律文件《中华民国鄂州临时约法》，在宋教仁的笔下诞生了。这份由宋教仁、汤化龙、居正等人审查通过的文件，提出了政府由谁授权的问题。《鄂州临时约法》要点如下：

第一章为“总纲”。规定中华民国完全成立后，此约法即取消，应从中华民国宪法之规定；但鄂州人民于鄂州统治域内，从中华民国之承认自定鄂州宪法。

第二章为“人民”。规定人民一律平等，有言论、出版、通讯、信教、居住、营业、保有财产、保有身体、保有家宅等权利，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。

第三章为“都督”。规定都督由人民公举，代表鄂州政府，有总揽政务、公布法律、发布临时律令、于议会关闭期间召集临时议会、出席议会、与外国宣战媾和缔结条约、统率水陆军队、依法律任命文武职员等职权。

第四章为“政务委员”。规定政务委员由都督任命，执行政务，提出法律案于议会，编制预算等。

第五章为“议会”。规定议会由议员组成，议员由人民选举产生，有制定法律、通过条约、议定预算决算、向政务委员提出质询，并对违法失职的政务委员进行弹劾等项职权。

第六章为“法司”。规定法司由都督任命之法官组成，依法审理除行政

诉讼以外的各种诉讼，法官除依法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的惩戒宣告外不得免职。

湖北是第一个制定省约法的省份，可惜由于戎马倥偬，仅停留于纸上，未及真正贯彻实施，议会也没有成立，但临时约法中透射出来的三权分立色彩，已令人眼前一亮。十年后，中国兴起联省自治热潮，湖南、广东、四川、浙江等走在前面的省份，纷纷制定各自的省宪法，大致上都以这份《鄂州临时约法》为蓝本。

宋教仁完成起草工作后，匆匆返回上海。此刻，寒冷的江风吹在他的脸上，他的整个身心都处于澎湃勃发的状态，神采焕发，似乎有永远用不完的旺盛精力。他仿佛看到，舞台的帷幕，正徐徐挑起，催他登场的锣鼓，一阵紧似一阵。

11月9日，湖北都督府通电各省，请派全权代表到武昌，商议组织新政府。这个电报似乎把组织中央政府的权力，交给了各省的军政府。两天后，已宣告独立的江苏省也通电全国，建议各省咨议局和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，到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，讨论组织政府和处置清室的问题。当时上海方面提出了代表的身份问题，建议让立宪派加入政权建设，这是非常明智的。

上海是立宪派的大本营，云龙风虎，名流云集，各省都督要在上海找一个本省名流为代表，就近参加会议，甚为方便。11月15日，七省代表在上海率先成立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，并邀请武汉方面的代表出席。但武昌军政府都督黎元洪再次通电，坚持武昌是首义之地，各省代表应到武昌组织临时政府。

上海的代表联合会已自视为国会性质，但与政府相距太远，确有诸多不便，于是移船就岸，同意民国中央军政府暂设武昌，湖北都督执行中央政务，而代表联合会则移师武昌，但仍留一部分人在上海，担任联络、宣传工作。

这时的武昌，烽火连天。黄兴领导民军奋起抗敌。袁世凯是河南项城人，清末立宪派重臣，其政治主张，唯知君主立宪，不知有他。黄兴是湖南长沙人，同盟会的主要领袖之一，外界常把他与孙文并称“孙黄”。孙文在广东策动历次起义，黄兴均与闻其事，且多次身先士卒，被视为同盟会中的军事家。宋教仁的如意算盘是，只要黄兴在武汉打一两场胜仗，建立了威望，未来中央政府的第一把交椅，非异人任也。

可惜黄兴不争气，两军对决的结果，民军节节败退。11月2日，弃守汉口；11月16日，黄兴督率三路民军反攻汉口受挫；11月27日，汉阳在一片枪林弹雨之中，亦告失守。黄兴连战连败，精锐殆尽，无面目见江东父老，于是愤然离开武昌，前往上海。

当黄兴的船顺流东下时，上海的各省代表却逆流逆流，联袂西上，双方在江上擦肩而过。号称“九省通衢”的武汉三镇，虽危如累卵，但起义的浪潮，已席卷全国，沛然莫遏。各省代表登上武昌文昌门码头，举目四眺，只见处处硝烟翻滚，满目断壁残垣，不禁百感交集，既有禾黍之伤，亦有涅槃之感。他们深信，一个新中国，将在废墟上诞生。

11月30日，代表们假座汉口英租界慎昌洋行举行第一次会议，到会23人：江苏雷奋，浙江汤尔和、陈时夏、黄群、陈毅，福建潘祖彝，山东谢鸿焘、雷光宇，安徽王竹怀、许冠尧、赵斌，湖南谭人凤、邹代藩，广西张其锬，上海马君武、陈陶遗，四川周代本，直隶谷钟秀，河南黄可权，湖北胡瑛、王正廷、孙发绪、时象晋。另有15人留在上海：江苏马良，江西王照、陈宦彦、徐钟，福建林长民，湖南宋教仁，上海袁希洛、俞寰澄、朱葆康，湖北居正、陶凤集，奉天吴景濂，吉林赵学臣，贵州席正铭、欧阳煜。两处的代表，合计38人。

在他们当中，不乏立宪派中坚分子、国会请愿运动的风云人物，大部分是由都督委任的，只有谷钟秀和黄可权二人代表咨议局。他们对议会政治的运作并不陌生。人们相信，当这些人走到一起时，中华民国的宪政曙光，

便会在天际隐然闪现了。

这时的汉口英租界，宛如火海中的孤岛。窗外的枪炮声忽远忽近，但代表们全不在意，一个个正襟危坐，神色肃穆，隆隆炮声似乎也成了庆祝会议开幕的礼炮。大家首先选举谭人凤为议长，他正患病，扶病主持会议。

12月2日，在汉口英国领事的调停下，南北两军达成武汉地区停战三日的协议。各省代表得以在安静的环境中开第二次会议，议决先起草《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，推举雷奋、马君武和王正廷为起草员。议决如果袁世凯反正，则公举为临时大总统。这是各省代表会议作出推举袁世凯为大总统的正式表示。

人们有一种普遍心理，认为袁世凯是主张立宪的，手握北洋军权，有左右朝廷的实力。如果他肯反正，逼清帝逊位，避免流血，解决清室问题，实现国体的和平改变，就算给他一个总统作为酬庸，亦不为过。这种心理，由于武汉战事失利、北洋军步步进逼、武昌朝不保夕的局势，而益显强烈。

12月3日，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二十一条拟定，即日公布。大纲规定：临时政府实行总统制；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；设参议院为立法机构，参议员由各省都督府派遣，每省三人；制定暂行法律，议决临时政府的预算、出纳，议决税制、币制、公债发行等，概属参议院职权；行政机构由外交、内务、财政、军务、交通五部组成；临时政府成立六个月后，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民议会。

换言之，正式国会的进阶，须分三步走：第一步，成立各省代表联合会；第二步，成立参议院；第三步，成立正式国会。

作为中华民国第一份政府组织大纲，这份800多字的文件，漏洞百出。其一，只有行政、立法两大系统，而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的权力，赋予临时大总统，在参议院同意的前提下，由总统决定怎么做，显示了代表们对司法的轻忽；其二，有临时大总统，无临时副总统；其三，在三权之中，大总统（行政）是临时的，中央审判所（司法）是临时的，只有参议院（立



武昌起义取得胜利后，革命党人在湖北咨议局成立武昌军政府。



1911年11月20日，独立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决议，承认湖北军政府为“中华民国中央军政府”。这是联合会现场。